四川省川中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川中监减建字第172号

罪犯潘光雄，男，197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达州市，现在四川省川中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该犯2003年7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2009年7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2年12月1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（2021）川1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潘光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潘光雄未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核8448360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潘光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0日交付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潘光雄在二年死缓考验期内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人民法院判决；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；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经考核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分配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在服装加工劳动中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。在死缓考验期内获得转换表扬3个,余478.3分。

综上所述：罪犯潘光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,积极改造，在二年死缓考验期内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光雄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中监狱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

附：罪犯潘光雄减刑材料壹卷